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董事 6 名，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陈奋健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奋健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对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文稿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中期业绩公告（H 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中期报告（H 股）》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A 股）》，同时授权董事会秘书对该等文稿予以最后完善、定稿和发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其中：中期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7,000,000 元，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00,000 元，

均为含税价), 付款进度以公司与公司 2017 年度国际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内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布的 2017 年上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 亿元整;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7.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3 亿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交投资为连云港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下属项目公司中交(连云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 5 亿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